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提议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24),定于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投集团”)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贵阳市工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与贵阳市工投集团签订的《条件性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贵阳市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化有可能触发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贵阳市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贵阳市国资委,且贵阳市工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为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贵阳市工投集团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贵阳市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84%股份,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24),已于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投集团”)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贵阳市工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25)。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贵阳市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84%股份,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经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15:00;
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09月11日-2012年0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9月11日15:00至2012年0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2年0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62,以及公司于2012年0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提案公告》,公告编号:2012-0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8,039,41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256,623%。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20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465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30,9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909%。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8,039,410票,同意票为327,658,11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票为376,300票,占

(一)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9日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3: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7日至2012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第1-9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经控股股东贵阳市工投集团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0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0 发行数量;
0 发行方式;
0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0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0 上市地点;
0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关于2012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关于公司与贵阳市工投集团签署《条件性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授予上海华申律师事务所贵阳分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三)提案披露情况:
见2012年8月3日、2012年8月18日、2012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的《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2012-020)、《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2012-022)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公告2012-025)、2012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2012-023)、2012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2012-024)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现场会议召开方式:
(一)登记方式:
0 委托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在“委托价格”项下直接填报100元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均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0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9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获得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操作。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股东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地
电话:0851-4763651、4767251
传真:0851-4767286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阳市工投集团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24),已于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投集团”)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贵阳市工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25)。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贵阳市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84%股份,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87,670票,同意票为41,600,07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票为376,300票,占0.8962%;弃权票为11,300票,占0.0269%。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87,670票,同意票为41,600,07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票为376,300票,占0.8962%;弃权票为11,300票,占0.0269%。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87,670票,同意票为41,600,07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票为376,300票,占0.8962%;弃权票为11,300票,占0.0269%。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87,670票,同意票为41,600,07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票为376,300票,占0.8962%;弃权票为11,300票,占0.0269%。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87,670票,同意票为41,600,07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票为376,300票,占0.8962%;弃权票为11,300票,占0.0269%。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87,670票,同意票为41,600,07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票为376,300票,占0.8962%;弃权票为11,300票,占0.0269%。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987,670票,同意票为41,600,07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票为376,300票,占0.8962%;弃权票为11,300票,占0.0269%。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是参照市场价格制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再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新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给关联方,收取房租和水、电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凌微电子公司销售新光光电生产的液晶模组。
以上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4)。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新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给关联方,收取房租和水、电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凌微电子公司销售新光光电生产的液晶模组。
以上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4)。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业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24,693,537元,与7月份相比增加3%,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87%;2012年1-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174,276,74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46%。
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通行服务	2012年8月份	2011年8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2年1-8月份	2011年1-8月份	同比增长率(%)
赣九高速	66,146,809	67,810,060	-2.45	518,565,844	524,323,908	-1.10
昌九高速	57,301,099	60,175,137	-4.78	457,492,178	448,748,235	-5.62
信南高速	48,409,273	52,217,640	-7.29	379,849,240	449,917,466	-15.57
九景高速	37,148,940	36,457,572	1.90	286,569,020	283,895,546	3.7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12日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新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
(1) 出租房产: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给关联方,收取房租和水、电费;
(2) 销售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凌微”)销售新光光电生产的液晶模组。
2.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
3. 关联董事丁仁海、宋爱萍回避了表决;
4. 预计2012年度交易金额为2300万左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新光光电	销售产品	2180	241.56	100%
新光光电	出租房产(房租、水电)	120	31.89	8.43%
合计		2300	273.45	/

(三) 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公司与新光光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10.8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关联方 浙江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介绍
公司住所:嘉兴南湖新区长塘路3339号 嘉兴科技城H1号楼302室
法人代表:汪海峰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0日
营业执照号码:330421000025423
主营业务:光电电子产品、显示器和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2年6月31日,新光光电的资产总额为3,804.48万元,负债总额为2,606.49万元,净资产为1,198.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51%;2011年1-5月,新光光电的销售额为1,754.34万元,净利润为-2.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光光电是本公司的参股股东,本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本公司董事了仁海先生、宋爱萍女士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1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业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24,693,537元,与7月份相比增加3%,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87%;2012年1-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174,276,74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46%。
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通行服务	2012年8月份	2011年8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2年1-8月份	2011年1-8月份	同比增长率(%)
赣九高速	66,146,809	67,810,060	-2.45	518,565,844	524,323,908	-1.10
昌九高速	57,301,099	60,175,137	-4.78	457,492,178	448,748,235	-5.62
信南高速	48,409,273	52,217,640	-7.29	379,849,240	449,917,466	-15.57
九景高速	37,148,940	36,457,572	1.90	286,569,020	283,895,546	3.7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12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业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24,693,537元,与7月份相比增加3%,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87%;2012年1-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174,276,74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46%。
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通行服务	2012年8月份	2011年8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2年1-8月份	2011年1-8月份	同比增长率(%)
赣九高速	66,146,809	67,810,060	-2.45	518,565,844	524,323,908	-1.10
昌九高速	57,301,099	60,175,137	-4.78	457,492,178	448,748,235	-5.62
信南高速	48,409,273	52,217,640	-7.29	379,849,240	449,917,466	-15.57
九景高速	37,148,940	36,457,572	1.90	286,569,020	283,895,546	3.7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12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业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24,693,537元,与7月份相比增加3%,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87%;2012年1-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174,276,74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3.46%。
2012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的《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2012-020)、《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2012-022)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公告2012-025)、2012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2012-023)、2012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2012-024)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现场会议召开方式:
(一)登记方式:
0 委托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在“委托价格”项下直接填报100元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均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0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C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9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获得授权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操作。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股东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地
电话:0851-4763651、4767251
传真:0851-4767286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阳市工投集团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24),定于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工投集团”)关于增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一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贵阳市工投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与贵阳市工投集团签订的《条件性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贵阳市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化有可能触发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贵阳市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贵阳市国资委,且贵阳市工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为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贵阳市工投集团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贵阳市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3.84%股份,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